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13日，公司签署《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华淳保信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追加认缴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投资”）作为管理人的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二号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并根据《华淳保信合伙协议》约定支付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二号基金拟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新材料、先进装备与汽车服务产业链等产业领域，并关注其他战略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机会。本基金的投资可通过将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目标公司通过减资方式进行回购、通过目标公司清算或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上市发行后，合伙企业根据监管规则减持目标公司股权等方式实现退出。投资回报主要来自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且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 (三) 款规定,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胜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02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7-0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BUT75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投资华泰二号基金, 按照《华淳保信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 并按约定的管理费率向基金管理人华泰投资支付管理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市场公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3-13

（二）交易价格

华泰财险以货币方式追加认缴该基金的有限合伙权益份额，华泰二号基金向基金管理人华泰投资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由公司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根据《华淳保信合伙协议》约定，自首次交割日起的5个自然年度内，每个自然年度的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的2%；此后每年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实际管理规模的2%。根据《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首次交割日起的5个自然年度内，每个自然年度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资本的1.5%；自前述日期届满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每个自然年度的管理费为管理人在本合伙企业实际管理规模的1.5%。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5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二号基金向基金管理人华泰投资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由公司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担，管理费于管理费收取期间内按年支付，自首次交割日起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计费年度，每个计费年度开始后第五个工作日前支付该年度管理费。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公司及各投资人共同签署《华淳保信合伙协议》，该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基金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公司委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与华泰资产签订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本次申购属于华泰财险委托华泰资产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已于2025年3月13日前经相关内部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4日